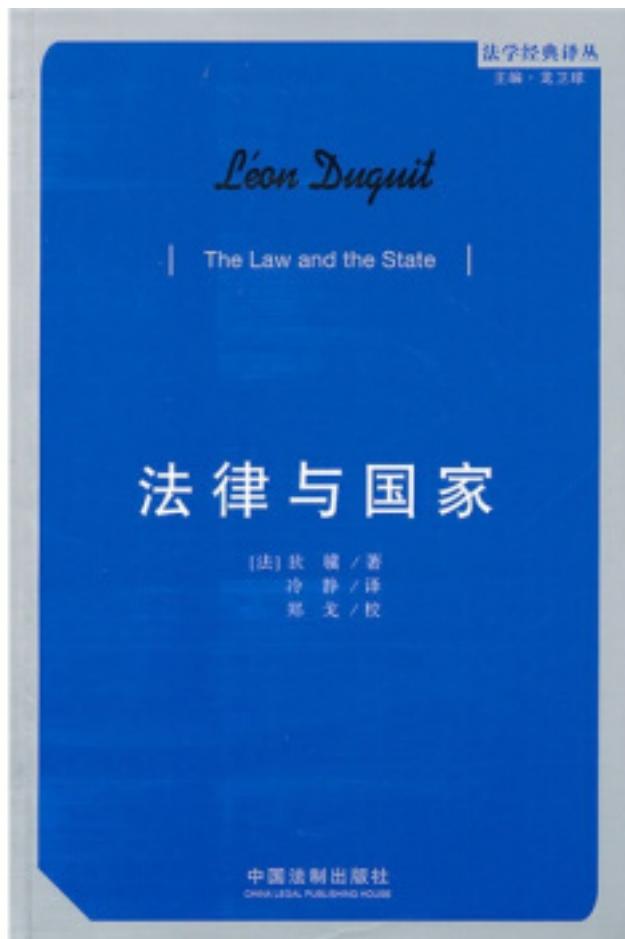


# 法律与国家 [The Law and the State]



[法律与国家 \[The Law and the State\] 下载链接1](#)

著者:[法] 狄骥， 郑戈 著， 冷静 译

[法律与国家 \[The Law and the State\]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好书，好书，真正的好书，值得看

经典 慢慢啃.....

好书，值得一读

一本名著，早想买了，值得一读。

刚买，还没看，是正版，价格也算低了

经典之作，值得阅读！

可以说西方社会人文学科的理论前提都是以人性为出发点的。都是以一种对人性的不信任为前提，即一个人在为不正义却又不会受到惩罚的情况下他一般都趋向于行不义的行为。为什么人具有这种倾向？请看两个假设的案例（原文摘录）。

第一个案例：假如有这么两个人，一个是美德、公道、正义和光荣的楷模，而另一个是极端邪恶无耻的典型；又假定一个民族很错误地相信那个善者是邪恶奸诈的罪犯，而那个坏人却反被认为是正直和荣誉的楷模。然后，让我们设想，按照这位善者的全体同胞公民所持的这种意见，这位善者受到折磨、攻击和逮捕；眼也瞎了，刑也判了，受到了捆绑，又打上了烙印，遭到放逐，沦为赤贫，并且最后也为所有的人最有道理地认为是一个最卑劣的人。而相反，让我们设想那个坏人受到了赞扬、奉承以及普遍的爱戴；设想他接受了种种公制、军事指挥权，以及来自个方面的财富；最后，设想他享有人所共知的声誉：世界上最善良的人，他无愧于各种幸运的青睐。现在，我要问你们，谁会如此神经不正常而不清楚他自己更情愿成为两者中的哪一种人呢？

第二个案例：如果一个人知道他要出售的某种物品有严重问题，并向一位很可能的买主指出这些缺点，那么，他是一位正直的人但又是一个傻瓜；如果他隐瞒这些问题，那么他是不正义的，但很明智！

第三个案例：如果一艘船失事，有两个人抓住了一块只能支持一个人的木板，那么两人中那个更为强壮的人会干些什么？如果他松手，他会是一位正直的人，但他会被淹死！如果他是明智的，那么他就会不正义而把那人送入死亡。

因此可以看出，人都有一种自利的本能和趋向，希望获得害怕失去，都是趋利避害的动物。而具体形势的使然以及社会制度的不健全等原因为人性的这种趋向提供了大量的可能，如果每个人都以这种方式来行为，那么社会将分崩离析。所以社会的存在和持续需要人们有一种适度的利他倾向，而不能在追逐自我利益的道路上走的太远。

## 二、何谓正义

“因此，不存在什么正义之类的东西，或者说，如果存在的话，那它也是最大的愚蠢，因为它导致我们为他人的利益而伤害自己。”从这句话可以反推出正义的内涵——即是利他的倾向，至少不侵害他人。而国家就是“一个关于正义的协议的集合体”。所谓的正义就是大家要约束自己，不要侵害别人利益甚至为一定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所

谓的协议就是大家既然已经生活在社会和国家之中，就表明大家已经达成了这种妥协和一致，就要遵守自己的诺言，履行约定。“一个政府若是没有不正义的话就不能维持下去；然而莱利乌斯为正义辩护，主张对一个国家来说没有比缺少正义更为有害的，认为如果没有正义国家不可能持久”。因此，国家的前提是正义。不过组成国家的民众内部要达成这样一个协议，国家之间也要形成这样一个协议。虽然为了一国利益国家之间的武力不断，但更长久地看，还是必须要有一个“关于正义的协议”，因为一个国家要想长治久安就必须“基于正义”而非“基于武力”。三、正义的渊源

然而正义是如何形成的呢？其实正义的形成与社会与国家的形成具有同步性。由以上论述可以略微看出，没有正义社会就无法形成，国家就无法维持。因此，探寻正义的源头一定程度上就是探寻社会形成的源头。前社会阶段，人还不称之为“人”（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性）。前社会时期即是一幅弱肉强食物竞天择的动物王国，人们散落在陆地上的各个角落，孤立无援，相互没有来往，完全是一个个的原子体的存在。但人同时又是一种趋向于社群的动物，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人天生是一种政治动物”就是指的这个意思。人类一方面需要联合起来共同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情况，另一方面，“因为人并非一种独居的或不合群的造物，他生来便有这样一个天性，即使在任何一个富足繁荣的条件下，他也不愿孤立于他的同胞。”

---

[法律与国家 \[The Law and the State\] 下载链接1](#)

## 书评

[法律与国家 \[The Law and the State\] 下载链接1](#)